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林欣誼

電話：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333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397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397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14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課程簡章（更新版）暨相關表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4年5月1日南大視訓字第1140008606號函及本局114年4月30日桃教特字第11400380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簡章更新選送教師資格第一項新增國小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部分，如需報名請於114年5月20日（星期二）前，由服務單位發文函報本局報名。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
2025/05/02 10:59:58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